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继2021年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后，2022年4月1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启动第二次回购股份计划。

截止2022年6月30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5,997,9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26%，占现在公司总股本的2.31%。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按照规定予以注销及出售，其中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注销及用于二级市场出售的股份数额，分别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额的二分之一。已回购股份一直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证券账户：B884876787）。

2025年4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7日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对已回购55,997,9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20,849,945股变更为2,364,852,04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420,849,945.00元变更为2,364,852,045.00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信息披露报纸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三、债权人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申报时间：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6月22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地址：上海市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9楼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及邮箱：021-62478900，chizhiqiang@greattown.cn；邮政编码：201103。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三楼会议室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1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1,070,48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43,004,50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48,065,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26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59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6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郑国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郑国强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俞培俤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冷文斌先生，独立董事郑启福先生、陈金山先生、田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武遮敏女士出席现场会议，监事董云雄先生、梁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向公司请假；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2,327,210	99.9197	583,100	0.0692	94,191	0.0111
B股	48,060,250	99.9881	0	0.0000	5,730	0.0119
普通股合计：	890,387,460	99.9233	583,100	0.0654	99,921	0.011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81,187,349	99.7577	583,100	0.2069	99,921	0.035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备战律师、杨舒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5-03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至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新型业务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5-028

物产中大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物产中大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3:00-4:00

会议网络地址：同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同顺路演平台召开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3:00-4:00

会议地点：同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二、公司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秘、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5年5月14日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2、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同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或者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搜索-路演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陈洛毅

2、联系电话：0571-87054527

3、联系邮箱：chenly4@wzgroup.cn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4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丹阳苏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分支机构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镇江监管分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丹阳苏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镇金复〔2025〕20号），同意本行收购江苏丹阳苏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员工，并设立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界牌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皇塘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市功仙支行。

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10月29日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丹阳苏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支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于2025年1月21日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丹阳苏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支行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后处于筹备过程中，属于具有商业保密性质的行为，且须监管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本行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收购事项，并稳妥做好机构、业务、系统、人员等交接工作，切实保障好各相关主体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上接D20版）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须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百一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百一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百一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删除本条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和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进行，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持有A股的境内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仅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	删除本条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寄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大公报》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大公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四十八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五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大公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大公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规定。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大公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大公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百三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大公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大公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
第二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章程细则，本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章程细则，本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七十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股东大会	股东会
或	或者
2个工作日	两个工作日
5日	五日
10日	十日
15日	十五日
20日	二十日
90日	九十日
10%	百分之十
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条 为规范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第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删除本条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召集人在规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以前公告并说明原因，召集人可以将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	删除本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删除本条
第二十八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删除本条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删除本条
第三十条 如果委托书载明的投票意向与代理人实际投票不相符合的，该代理人的投票视为弃权票。	删除本条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表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表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删除本条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见证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三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八条 会议提案的审议……	删除本条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	删除本条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变更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删除本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删除本条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征集投票权的……	删除本条
第四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符合以下规定：